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鄭品妍

電話：02-77367721

電子信箱：e-j2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5006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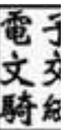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6日、5月17日辦理，請鼓勵
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全國計18萬2,868名考生於231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二、有關參與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，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；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另各考區、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，並確實遵循辦理。另請核予擔任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



相關人員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擔任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協助辦理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請貴校依權責核予敘獎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臺北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)、新北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)、宜蘭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)、基隆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基隆高級中學)、桃園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)、竹苗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竹南高級中學)、中投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)、彰化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)、雲林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虎尾高級中學)、嘉義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嘉義高級中學)、臺南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)、屏東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潮州高級中學)、高雄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)、花蓮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)、臺東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)、澎湖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公高級中學)、金門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金門高級中學)、馬祖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祖高級中學)、大陸考場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)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